
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还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公积金账户进行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则会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可总有少数“急需用钱”的人铤而走险，试图通过歪门邪道来获取这笔资金。

案情回顾

2021年6、7月份，裴某某、葛某某为牟利为他人代办提取公积金业务。两人在微信朋友圈堂而皇之地发布消息寻找客户。在得知部分申请人没有领取住房公积金资格后，二人动起歪心思，充当在线“房管局”，其同伙周某某利用PS技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等方式协助作案，三人共骗提住房公积金36200元。

在发现材料系伪造后，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登管理部随即报案。

检察机关在追究裴某某、葛某某、周某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刑事责任的同时，督促并协助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登管理部按照《威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向申请人追回被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，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
。

判决结果

裴某某、葛某某、周某某三人均被检察机关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提起公诉。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、葛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、周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并处罚金。

检察官提醒

本着专项资金专门用途原则，只要符合条件，缴存职工都有权通过法定程序申

请提取。不法中介帮人骗提公积金

，往往收取高额费用，如果职工个人推动、纵容中介骗提，不仅妨害公积金管理秩序，损害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。希望所有缴纳职工都能正确认识公积金的特性，主动远离、举报骗提中介，共同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。

来源：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检察院